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03F9240912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9-1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630ME60LN-15	标准	MOTEC	pcs	2	600	1200	现货
2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3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-P	RS485/CAN	MOTEC	pcs	2	1350	2700	一周

合同总额: **¥400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西环路翔宇医疗西厂区技术办公室;崔宁杰;1520372125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西环路翔宇医疗西厂区采购办公室 7号;刘少娟;18272599780

四、1. 产品试用期间,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使用产品内容如(一)中所列。

2. 产品试用期限: 从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, 为期60天; 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: 人民币(大写)零元, ¥0。

3. 产品试用期内,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, 不能对乙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, 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。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, 甲方需要按相应价格赔偿。

4. 产品试用期内,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同乙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甲方试用的情况。

5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, 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, 甲方应出具《

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，同时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
6. 如试用到期，逾期甲方继续使用，则视为甲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；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乙方，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并乙方有诉讼权利，诉讼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。

7. 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，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（如包装损坏、受污染、产品损坏等），可据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。没有收取保证金的，乙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甲方最高支付100%产品价格的赔偿金。并乙方有上诉权利，诉讼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。

8. 乙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副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内黄县帝善大道中段0372-7703111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崔宁杰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03721259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内黄支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1706026009045081626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4105277474012089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4-09-12